

彰武县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报告

(2020年9月1日)

市脱贫攻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彰武县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按照省扶贫办《关于开展全省脱贫攻坚普查的通知》要求和《阜新市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从7月12日至8月20日，历经40天，圆满完成了各项普查目标任务。现将有关普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详实安排，全面开展普查工作

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攻坚普查工作，认真按照国家、省市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要求落实各项准备工作，副县级领导包乡镇负责督导普查工作，从组织筹备到入村入户实地普查整个过程，市、区核查组坚持每天跟组指导，工作进展顺利。

一是成立组织。按照省委、市委脱贫攻坚普查工作部署，县委参照省委、市委构架设立了脱贫攻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普查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了《彰武县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各乡镇及时成立本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乡镇、村要强化组织、压实责任，并明确普查责任人。为有序推进全县脱贫攻坚普查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加强培训。召开全县脱贫攻坚普查动员部署会议，对普查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组织开展全县

普查业务培训共计 638 人，主要对各乡镇普查负责人、驻村干部（第一书记）、业务骨干及联络员，开展普查业务培训。同时要求各乡镇要结合自身实际、强化措施，做好本级普查人员事前业务培训和事中业务督导工作。**三是明确责任。**各乡镇党委书记是此次乡镇普查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承担起入户普查的主体实施责任，确保各阶段工作部署精细、稳步推进。结合镇村实际，以村为单位成立普查小组，落实行政村村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建档立卡户较多的村可视实际情况成立多个小组），充分发挥好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扶贫联络员在此次普查中的主力军作用，立足每一村、每一户，科学制定工作流程，确保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普查工作高质量运行。**四是工作开展。**由于我县旱情严重，全县组织机关干部、村书记、第一书记、村干部等 1873 余人，于 7 月 13 日开展入户普查工作，采取村“日上报”、乡镇“次日上报”工作机制，将每天完成情况进行上报。截止 7 月 23 日，我县全面完成入户普查工作入户率 100%，共计 19607 户 40001 人。各乡镇普查完成后，乡镇成立以各村包村领导和包村干部为主的普查督导组对各村普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抽查，镇督导入户覆盖率达到 50%。**五是整改落实。**及时梳理发现解决脱贫攻坚中存在的问题短板的重要作用，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对普查发现问题，要建立台账、立行立改，不能马上解决的要排出工期、定期销号。**六是强**

化精准扶贫信息化建设。一是对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基础信息进行核准。8月10日前，由驻村干部(第一书记)负责录入完毕，利用“精准扶贫APP”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基础信息数据进行核实完善，确保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入户核对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基本信息是否准确，“两不愁三保障”是否达标，并认真核算填写2020年度收支数据和帮扶措施落实情况，为系统自动生成贫困户“明白卡”提供准确详实的基础数据。**七是督查工作情况。**市级普查督导组入户覆盖率20%，经督查梳理，督查组累计走访行政村66个、入户679户、查阅建档立卡贫困户档案4408户。通过与镇村干部座谈、走访行政村和贫困户、查阅相关资料，共梳理发现问题83个，已经全部立行立改。

二、认真核对，全面完成普查产业工作

脱贫攻坚以来，全县上下始终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一号工程来抓，紧紧围绕“六个精准”、夯实“五个一批”，大力开展“四增到户”行动（能力增强到户、产业增效到户、政策增进到户、信心增加到户），落实“三级书记抓扶贫”责任体系，成立脱贫攻坚临时党工委，建立脱贫攻坚四大战区，四大班子“一把手”担任战区党委书记，乡镇设立党支部，村设党小组，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管理责任。特别是5月7日，我县召开了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工作会议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对各项任务

目标进行了再明确、再部署，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目前，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由 41803 人降至 5998 人、贫困村由 77 个降至 8 个。

（一）全面落实“五个一批”精准扶贫政策。**产业扶贫方面：**以“户有增收项目、村有特色产业”为目标，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产调、壮大村集体经济等非扶贫专项资金，建成 12 个“扶贫农场”、24 个“扶贫车间”、27 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储备扶贫项目 222 个，实施项目 185 个，打造了以“党支部+合作社+贫困户”、“养殖大户+金融扶贫+贫困户”等 20 余种产业扶贫模式，做到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危房改造方面：**基本住房安全是贫困户的基本生计。**一是**全县建档立卡危房存量 539 户（C 级 324 户，D 级 215 户），开工率达到 100%；完工率达到 100%；验收率 100%；入住率 100%。**二是**全县核验危房 378 户（C 级 308 户；D 级 70 户），目前已经全部改造完毕。**三是**经检验不能评为 C 级、D 级，外观较差，房屋漏雨情况，镇、村成立排查小组逐户、逐房进行排查，对外观较差的房屋由镇村建立排查工作台账，同时负责帮助各户维修，逐户销号、不落一户、不落一间。**健康扶贫方面：**贫困人口新农合覆盖率达到 100%，贫困人口承担部分全部由县财政解决。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所有贫困人口参保了医疗补充保险，目前正在与保险公司对接，争取尽快启动理赔程序。**教育扶贫方面：**全县共有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1980 人，其中义务教育阶段 1620 人，分别给予贫困学生相应的政策帮扶。**低保兜底方面：**按市照低保提标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已制完定成我县提标相关文件，并按已照新的标准开始施实操作，目前我县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户为 6020 户，11250 人，低保兜底率为 28.12%。未脱贫建档立卡户 65 户 119 人，纳入低保兜底 50 户 94 人，兜底率 79%；5000 元以下低收入建档立卡户已纳入低保 906 户、1817 人，兜底率为 46%。下步还将计划纳入低保 290 户，460 人，兜底率将达 32.18%。确保应纳尽纳，应兜尽兜。**就业扶贫方面：**全面落实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各乡镇要鼓励域内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并开展以工代训。按补贴政策要求完善相关手续，人社部门按规定落实补贴资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实现就业 6494 人，其中：县内 3570 人（含公益岗 1235 人），县外省内 2010 人，省外 914 人，完成年初任务目标有务工收入 5077 人的 128%。

（二）全力开展“六个精准”工作。精准识别方面：开展了 4 次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工作，共梳理核实数据 9700 余条。对已脱贫人口脱贫质量以及建档立卡以外的农村人口开展了全面复核排查，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做到符合建档立卡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安排项目方面：重点推进了产业项目、危房改造、贫困助学、贫困就医等 10 项脱贫项目，受益低收入贫困人口 2 万余人。资金使用方面：各部门项目

资金优先向贫困人口、贫困村倾斜，确保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做到扶贫资金封闭运行、精准安全、高效使用。措施到户方面：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案”的原则，精准实施了特色产业、劳动力就业、危房改造、贫困学生教育补助、长期慢性病及大病保险补助等贫困人口扶持举措。因村派人方面：根据贫困村实际和贫困户需求，按需结对确定帮扶单位和帮扶责任人，全县 184 个行政村，村村都派驻了第一书记。脱贫成效方面：年初我县实名制落实了 2019 年计划脱贫人口和销号村名单，明确了精准帮扶、精准退出靶向目标，确保贫困人口有序退出，贫困村如期摘帽。

（三）社会扶贫助力脱贫攻坚。一是定点帮扶。18 家帮扶单位对我县 52 个项目进行帮扶，走访贫困户 555 户，资助贫困学生 385 人。二是“集团帮村”工程。帮扶集团与我县 7 个贫困村结对，开展了基础设施、公益事业、产业项目等帮扶事项，广大群众的生活质量、脱贫成效得到明显改变。三是驻村帮扶。77 家驻村工作队开展帮扶项目 112 个，资助贫困户 1846 户。四是科技引领。积极与省农科院携手，推进科技共建工作，省农科院派出 6 支团队、30 余名科技人员，围绕甘薯、鲜切花等 6 个特色产业项目，在我县设立专家工作站，将彰武县打造成以科技扶贫为引领的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全方位开展精准扶贫。

（四）坚持扶智与扶志相结合。通过脱贫政策的广泛宣传 and 脱贫成效的示范带动，广大贫困群众真正实现了由“要我脱贫”向“我要脱贫”的思想转变，全县上下已形成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为年末脱贫摘帽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同时，我县还注重提升县、乡、村各级领导干部脱贫攻坚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紧紧围绕脱贫攻坚工作大局，结合年度扶贫重点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开展了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扶贫干部的攻坚能力。

（五）壮大村集体经济助力脱贫。一是整合村级资源。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无缝衔接”，充分利用互换并地成果，发展扶贫农场 55 个，扶贫车间 56 个，“飞地扶贫” 4 个，在扶贫资产清查评估后，转化为村集体项目，成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的来源之一。二是发展集体产业项目。形成了以丰田乡双龙村、大冷镇大庙村、章古台镇三家子村等为代表的“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经营方式，发展绿色果蔬、标准化养殖、甘薯、山药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项目，打造企业带动基地发展模式，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是发展“电商扶贫”产业。借助驻村第一书记等平台，鼓励镇村依托“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通过“一微四平台”（微信、抖音、快手、拼多多、淘宝），发展“网销”百余家，拓宽销售渠道，解决百姓农产品上行难、质优价不优等问题。四是种植业结构调整。推

进传统玉米种植向绿色、有机、高产的优质水稻方向发展，打造彰武“沙泉米”品牌，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同时，结合地域、作物特色，适度发展水稻等认养农业 720 亩，增加贫困群众年人均收入 700 元。五是村级光伏电站。在全县 71 个贫困村建设光伏电站，每个电站年收益在 30 万元，收益主要用于扶贫和壮大村集体经济，真正了实现集体与贫困户“双赢共富”的目标。2019 年，全县 184 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 5070 万元，同比增长 49%。收入超 100 万元的村达到 8 个，50 万 - 100 万元的村 22 个。

三、建好台账，做好整改销号

一是各乡镇再次开展拉网式危房排查，发现危房、漏雨、漏风等问题立即改造和修缮；二是仔细核算家庭收入，确保扶贫收入差率不超过 10%，坚决杜绝未打工算收入，牛犊羊羔未出生算收入等硬伤，还要排除明年返贫危机；三是以实为实做好筛选，确保低保兜底应纳尽纳；四是加强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和动态调整，再次梳理档案，确保档案内容的精准性、逻辑性和连贯性，乡镇主要领导亲自检查、亲自把关、亲自审批；五是压实帮扶责任，加强入户走访，帮助解决问题，千方百计提高群众满意度、认可度，特别是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要将未脱贫和低收入贫困户全部走访到位；六是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低保等政策培训，提高镇村扶贫干部对政策的知晓率。

四、运用普查结果，补齐工作短板

一是抓住低保兜底政策有利契机，进一步扩大低保比例，将符合条件的应纳尽纳。

二是对照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和贫困村“一率四有三通”等脱贫指标，进一步查缺补漏，做好各级各类迎检验收工作。

三是做好集中使用的扶贫资金的监管和分配兑现工作，确保资金无风险、资产不流失。

四是通过政策扶持、企业带动、技术培训等措施，积极引导贫困户利用庭院发展“五小产业”，使“小庭院”变成增收致富的“大战场”。

五是做好返贫人口监测。对于有可能因旱灾造成返贫或绝收新陷入贫困的低收入群体重点关注，确保及时发现，及时救助，不落一人。

彰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2020 年产业扶贫项目及成效情况报告

彰武县始终把产业扶贫作为保证脱贫质量的根本之策，突出产业扶贫的基础性、稳定性、持续性、普遍性作用，全力发展壮大特色扶贫产业，使更多贫困群众参与产业、分享收益、脱贫致富，有效巩固已脱贫人口脱贫成果，提高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益。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彰武县坚持把产业扶贫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以贫困户脱贫致富、壮大村集体经济、做大做强县域经济为目标，重点围绕特色种植、畜牧养殖、设施果蔬、庭院经济、工业扶贫、电商物流、扶贫农场、林下经济、光伏扶贫、培训就业等产业，全面落实产业扶贫项目，保证了每村至少 1 个有规模、带动强、能增效的脱贫产业，贫困户至少有 2 个以上脱贫项目，切实达到稳定脱贫持续增收。围绕今年的主要目标任务：落实“县统筹、镇领办、村领办和贫困户自营”的“四重叠加”产业扶贫模式，坚持“大小结合、长短结合”，做实产业项目，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因户因人施策、挂图作战、叠加式帮扶，精准扶持剩余的 119 人贫困人口和

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5000 元的 3922 人贫困人口。目前，全县共投入产业扶贫资金 6205.15 万元，其中项目到户资金 4413.15 万元，镇、村组织实施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约 1792 万元。根据贫困户致贫原因，制定了详细的脱贫措施计划，开展产业扶贫项目 26 个，镇、村组织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 25 个；扶贫农场共 55 个，带动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 19607 户，40001 人。

二、产业项目安排情况

一是自主发展产业方面。2020年全县实施到户扶贫项目26个（其中：种植业项目10个，养殖业项目12个，林果业项目4个）其中种植业包括：甘薯、鲜切花、杂粮、黑木耳、青贮玉米、水稻、中药材、红干椒、爆裂玉米、红薯、芝豇、冷暖棚蔬菜等30个品种，贫困人口人均增收1852.7元；养殖业包括：养猪、养牛、养羊、养鸡、养鸭、养鹅等为主，努力打造贫困户家或有几头牛、或有一圈羊、或有一群鹅、或有半亩园的产业增收模式，每个贫困人口增收1972.3元；林果业包括：大樱桃、寒富苹果、锦绣海棠、大果榛子等产业项目，每名贫困人口增收1000元；二是实施镇村领办产业方面。扎实推进镇村领办项目建设，整合资金集中统一使用，投入到镇村创办或领办的产业扶贫项目中，实行动态管理，实施镇村领办项目25个,扶贫农场55个（2020年新建扶贫农场10个），由镇村统一经营管理，每年给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固定收益；三是实施寄养代养产业方面。全县共代（寄）

养户共计3862户6952人，代养主要项目有猪、牛、羊等9个产业扶贫项目，规模共计15291只（头）亩，共涉及1218.8442万元专项扶贫资金。

三、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用于产业扶贫实际支出 10724.092 万元，其中：投入产业扶贫资金 6205.15 万元（4413.15 万元用于到户项目，1792 万元用于镇村领办产业项目）；光伏扶贫 1883.354323 万元；扶贫车间 133.983677 万元；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 1237 万元；对口帮扶资金 500 万元；抗旱资金 50 万元；市本级资金 714.604 万元。

四、产业项目开工完工情况

2020 年，全县产业项目开工率 100%；完工率 100%。开展产业扶贫项目 51 个，其中到户项目 26 个，镇村领办项目 25 个，产业项目分为新建类和入股分红类，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新建类项目按照项目建设阶段即算开工，项目投入生产即算完工；入股分红类项目，项目资金注入并签订项目协议书即算开工，项目资金注入并签订项目协议书即算完工。目前，全县产业扶贫开工项目 51 个（财政扶贫专项 51 个），完工项目 51 个（财政扶贫专项 51 个），产业项目储备 308 个（财政扶贫专项 308 个），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40001 人。

五、产业扶贫项目收益情况

为发挥产业扶贫的最大效益，我县积极探索研究，做了以下两点工作：一是产业项目全部实行保本收益，在保证资金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按照“只分息不分本”的原则，采取年终分红、设置公益岗等形式帮扶建档立卡户，杜绝了扶贫资金一发了之现象发生；二是要求乡镇开展镇村领办项目时，要注重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和长效机制的建立，在扣除生产成本和经营成本外，要达到8%以上收益。目前，各产业项目运行良好，都能按时如期分红，贫困户收入得到保障，今年全县年人均收入预计能达到12058元。

今后我们将继续深入研究扶贫产业项目，建立长效机制，做好点线面布局，系统总结产业扶贫工作成效，推进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效衔接。确保未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达到国家脱贫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有效巩固已脱贫人口脱贫成果，如期全面打赢全县脱贫攻坚战。

2020 年彰武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情况报告

在省市扶贫办支持下，通过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入户工作，加大解决贫困户发展产业缺少资金难题，进一步促进贫困户早日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奋斗目标，积极探索小额信贷促进产业发展壮大道路，现将我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彰武县是我省扶贫开发重点县，深度贫困县，也是首批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重点县，有省定贫困村 77 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9607 户、40001 人，脱贫攻坚任务重、难度大。年初以来，我县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发力，强力推进金融扶贫工作。特别是在 4 月 29 日全省金融扶贫会议召开后，我县按照李军主任讲话要求，致力于国务院扶贫办刘永富主任，提出的贫困群众“两想一度”（即：想贷款要有资金、想就业要有务工、贫困户满意度）考核指标中“想贷款要有资金”的工作目标，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金融扶贫工作有了突破性的进展。截至目前，3 个月时间，我县共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361 笔、1714 万元。

二、主要做法

（一）组织领导到位。3 个月内，扶贫小额贷款存量由 8 万元，增长至 1714 万元，最主要的是依靠市县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农信联社、农业银行两家合作银行的全力配合。为确保金融扶贫工作有序开展，我县把金融扶贫工作当成一项

重点工作来抓。

1.成立了由县委主要领导任组长，扶贫、财政、农业、发改、农信社、农行等相关部门和 24 个乡镇党委书记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责任单位，积极引导贫困户利用扶持贷款发展产业脱贫致富。

2.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部署金融扶贫工作，制定并下发了《彰武县金融扶贫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序进度和工作要求。

3.严格督查考核。县委、县政府督查室每天对金融机构放贷情况进行日调度、日通报，对工作进度慢、工作积极性不高的单位，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2 个月内，县委书记、县长共先后约谈了 6 个乡镇 8 次，金融部门 2 次）。

（二）细化职责到位。

1.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各乡镇负责做好金融扶贫对象的认定、审核，引导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规范使用金融贷款资金；金融部门负责放贷过程中简化手续、降低门槛，做好日常管控和信贷风险，发挥金融扶贫效应；县扶贫办负责做好资金审核、监管、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2.建立信息沟通及反馈制度，在风险管控、信息共享、追索欠款等方面密切合作，及时反映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不断优化流程，提高合作效率。

3.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县人民银行和金融办加强监督检

查。

（三）宣传引导到位。

1. 通过县融媒中心、微信平台、帮扶责任人入户等各种形式大力宣传金融扶贫相关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 引导贫困群众积极参与并树立正确创业观念，发展增收致富产业项目，提高诚信意识、风险意识，配合金融机构做好贷前调查与评估工作。

（四）规范操作到位。

1. 严把政策关。严格落实“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政策要点，与积极性较高且乡镇网点健全的农村信用联社、农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共注入风险保证金 339.8 万元，发放每户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无抵押无担保，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的扶贫小额贷款，支持贫困户发展生产。

2. 严把程序关。经与合作银行共同商定，我县的扶贫小额贷款发放流程共分为 4 步：首先，由乡镇扶贫办对镇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年龄符合借款条件的进行筛选。第二步，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村第一书记，对年龄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进行逐户入户摸底调查，全面掌握致贫原因、贷款意愿、发展产业等信息，并对有贷款意愿并有产业项目的拟借款贫困户进行汇总，报当地合作金融机构。第三步，金融机构对拟借款贫困户的征信情况、借款用途等借款资格进行进一步审核，签署贷款审批表报县扶贫办。第四步，县扶贫办对贷款审批表进行最后确认，确认该笔贷款为扶贫小额信贷贷款。

后，纳入扶贫小额贷款管理范畴，按要求时限及时录入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系统，并对其进行全额贴息。

3. 严把风险防范关。通过政策宣讲，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还款意识及贷款风险防范的认知与重视力度。对个别建档立卡贫困户金融意识薄弱、经营能力差，容易产业逾期贷款，督促贫困户自觉还贷，避免出现贷款逾期，同样作为金融扶贫的重点工作。有针对性的进行重点督导，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对借款户建立跟踪监管机制，对其生活和产业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及时采取针对性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逾期问题。要求乡镇扶贫办逐笔建立贷款台账，确保贷后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县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交换工作动态、贫困户信息和贷款发放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五）产业规划到位。产业扶贫是贫困户摆脱贫困的根本之策，一直以来，我县重点扶持贫困户发展产业项目，但由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有限，扶持贫困户的力度有限，扶贫小额信贷破解了贫困户发展产业资金短缺的问题。将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小额贷款统筹使用，指导贫困户学着干、干着学，提高经营水平，扩大项目规模，增加经济收入。哈尔套镇后两家子村建档立卡户闫海龙，一家3口，妻子患有脑瘤，女儿在读研究生。为了给妻子看病，女儿上学，闫海龙一家一直在贫困线徘徊，在镇村的帮助下发展养羊项目，投入专项扶贫资金5000元，购买5只基础母羊进行繁殖，今年5月初，申请5万元扶贫小额贷款，又购买了50只基础母羊，

扩大养殖规模，通过精心饲养，如今闫海龙养羊项目已经扩大至了 70 多只，女儿也即将毕业参加工作，目前，闫海龙一家对未来生活充满了信心。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调查摸底“愿贷”。深入到村到户进行实地摸排调查，全面了解贫困户贷款需求及意愿，协调相关金融机构简化贷款手续，优化贷款流程，消除贫困群众的“畏贷”、“拒贷”心理，让贫困户从不愿贷款发展产业向贷款意愿强烈转变。

（二）加大扶持“能贷”。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扎根农村优势，积极提升金融机构支持脱贫攻坚的责任意识，创新金融扶贫机制，丰富金融信贷产品，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展生产、创业致富脱贫，让贫困群众心中有脱贫不返贫的“底子”。

（三）方便群众“尽贷”。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方便、快捷、灵活、利率低等优势，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发展产业、讲信誉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做到应贷尽贷。

（四）督导群众“还贷”。在加强贷款政策宣传的同时，积极宣传按期还贷的典型案例，进一步提高贫困户按期还贷的意识。加强扶贫小额贷款风险防控，根据小额贷款台账，贷款到期两个月前提前预警，提醒借款户及时还款。同时，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将贷款到期后 90 天的关注期，调整为贷款到期前 90 天预警期，与扶贫部门的到期贷款数据信息保持一致，同步做好贷款收回工作，降低贷款风险，确保扶贫小额信贷不发生逾期情况。

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是党和政府交给我们的光荣使命和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需要，是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的需要，更是促进贫困户增收致富的迫切需要，做好这项工作扶贫部门与金融部门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彰武县有信心也有决心落实国务院扶贫办提出的贫困群众“两想一度”目标任务，为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向各级领导和全县父老乡亲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2020 年彰武县扶贫档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我县在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工作中，科学谋划“十三五”时期精准脱贫工作目标，根据县委、县政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要求，我县在采取有效措施集中力量坚决打好脱贫攻坚这场硬仗，帮助我县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同时，着力抓好档案管理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使我县档案工作步入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的管理轨道，各类档案的管理利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现将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做到专人专管。

档案管理是精准识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精准识别工作水平和成效的标志。自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开展以来，我县充分认识到档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从开始、从平常、从细处，从一而终，常态化地抓贫困户精准识别工作档案管理。在对全县贫困户进行摸底调查，全面铺开对贫困户的建档立卡工作时，就把档案管理工作列为一项重要内容，并明确由县扶贫办全程负责此项工作，落实一名领导分管、一名专职人员专管整个精准识别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指定 1 名办公室人员负责联络和指导全县档案管理工作，做到了专人专责、专人专管，形成了组织上有保证、分工上有专人，层次

分明、运作有效的档案管理工作机制。

二、完善机制、规范管理，健全各类档案资料。

在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进程中，必将产生大量的档案文件材料。这些档案文件材料是精准扶贫工作的真实记录，也是今后工作查考、借鉴、利用的重要依据。我们充分认识到精准扶贫档案工作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我县扶贫档案管理工作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完善，从不规范到规范化管理的过程，逐步健全了档案管理体制。建档立卡回头看以后，我县始终把档案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一是加强对档案人员的政治业务学习，不断提高其自身素质，明确档案管理工作的目的意义，提高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制定了《贫困户精准识别示意图》、《贫困户退出示意图》、《贫困户精准筛查示意图》、《哈尔套县精准脱贫攻坚示意图》等一系列制度，并制作成展示板粘贴上墙，确保档案管理工作向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三、创新理念、统筹兼顾，夯实精准脱贫基础。

一是动态监管，规范建档立卡贫困户档案。建档立卡，聚焦“五清”、“六有”实现动态化监管。通过全面核查摸底，对每个贫困村及贫困户的家庭人口、经济收入、致贫原因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县扶贫办对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全面建立详实的纸质档案，并完成

精准扶贫的建档立卡工作和系统录入工作。规范整理归档，做到户有卡、村有册、县有档案，做到“五清”即：底数清、问题清、对策清、责任清、任务清，实现“六有”即：有村情档案、有贫困户档案、有帮扶措施档案、有村级规划、有帮扶单位、有脱贫时限。实现了精准扶贫工作具体目标的动态化管理和全程化监测，加强了精准扶贫工作中形成的各种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准确，积极为精准扶贫攻坚工作提供原始记录和真实凭据；二是公开公正，规范“三上墙”档案。召开全县扶贫办主任会议部署，对三上墙档案进行培训，对档案残缺不全进一步完善补充，真正的把扶贫政策、贫困户基本信息、帮扶信息，高标准、高质量展现，为下一步开展精准帮扶到村到户打下良好基础。

四、挂图作战，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

为全力落实“六个精准”和“五一批”工作要求，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我县科学绘制精准扶贫攻坚战作战图、分年度脱贫计划表和各项精准扶贫工作示意图、贫困户基本情况和精准帮扶措施、实施详细列出了精准扶贫政策、项目、工作目标及完成时限等情况，目标清楚、任务明确，实现了“一图统揽”，这些图表是我县目前及今后开展精准扶贫的作战图。通过“挂图作战”，使精准扶贫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更加明确了

精准扶贫对谁扶、由谁扶、怎么扶，使各项帮扶措施及落实情况置于“阳光”下，确保扶贫工作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全面推进脱贫攻坚进程；

五、理清思路，狠抓落实，强化档案管理。

为了确保扶贫档案的齐全完整，我县扶贫档案近几年的贫困户申请书、村两委会议记录、村党员、村民代表民主评议会议记录、县审核、县复核批文及贫困户初选名单公示的远近对比照片、监督电话、贫困户登记表、县政府制定下发的扶贫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贫困户审核报告、贫困户名单等都整理归档，真正做到了一村一档，一户一案，切实做到扶贫档案资料收集完整、整理规范、摆放有序、标注清晰、查找方便、保管安全，做到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一致。

六、求实创新，提升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扶贫档案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是脱贫攻坚的依据。扶贫档案是脱贫攻坚战的“见证者”和“记录者”。让干部群众明白了“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的问题。档案中清楚记载的贫困户解决了“扶持谁”的问题，扶贫档案中记载着精准扶贫过程和精准脱贫的成果，可以从中找出差距，产生对比效应，以便加大帮扶力度，营造相互赶超的帮扶氛围。我县贫困户识别在抓程序、抓质量、抓进度进行精准识别的同时，进一步强化档案管理，及时、规范、整理收集归档精准识别档案资料，

服务于精准脱贫。

七、下步工作

我县扶贫档案逐步改变传统的管理模式，走档案实体管理与档案信息管理相结合的路子。积极探索研究电子档案整理、归档、保存和利用的方式方法，充分利用高速扫描仪、刻录机、大容量的计算机硬盘等现代化档案管理工具来管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档案，实现档案管理现代化。创新和改进查阅利用档案资料的管理办法，保障日常工作中能高效便捷查阅到档案资料，充分利用档案资料了解各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情况，提升精准扶贫档案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彰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 日

阜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阜新市关于开展脱贫攻坚问题 排查工作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阜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谋划、全面动员、严格规范，扎实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排查结果和问题清单

结合我市脱贫攻坚排查方案梳理出的 4 个方面、56 项排查内容、167 条具体排查指标，通过认真分析排查，结果显示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整体落实情况较好，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落实较为到位，能够较为严格贯彻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等精准扶贫脱贫基本方略，“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突出问题基本得到有效解决。但在排查过程中也发现基层脱贫攻坚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脱贫攻坚质量需要进一步巩固提高和完善，共梳理排查出 12 项 27 条具体问题。

二、采取的措施

（一）反馈排查结果和问题清单。按照我市脱贫攻坚排查整

改工作安排部署，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函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阜脱贫办函〔2020〕2号），要求各县区和行业部门结合自查情况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找出问题原因、落实整改责任，制定具体整改方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二）开展整改落实情况督查。为督促和推进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我市从多个层面同步开展督查整改工作。在市级层面，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于3月中旬和4月中上旬开展两轮督查，结合年初排查出的具体问题，深入到县区和镇村指导督促对其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落实，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县区和镇村，采取问题反馈单的形式督促整改；在行业部门层面，市直各相关行业部门结合全市问题排查结果，有针对性的开展问题整改工作，深入到县区和乡镇指导督促问题整改；在县级层面，各县区落实整改责任，以乡镇、部门为单位进行问题整改责任认领，要求乡镇和县直行业部门限期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三）高位推动排查问题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责成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省要求，对照整改清单开展系统排查，查缺补漏，确保4月底前对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并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省。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林艾民要求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抓紧

落实排查问题整改工作，并于4月16日召开专题调度会，听取排查问题整改情况汇报，推进我市排查整改情况落实到位。林艾民常委强调，各县区、各部门 正视问题、转变作风，满怀感情的作好当前各项脱贫攻坚工作。要确保脱贫攻坚排查出的问题整改到位。

三、排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脱贫攻坚“三落实”方面

1. 个别乡镇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无正式文件，人员变动调整不及时问题。

整改情况：各县区对乡镇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以及人员变动调整情况进行了梳理并进行了统一要求，目前全市65个乡镇均按要求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动态调整，并形成正式文件备案。

2. 个别村干部特别是部分新调整到位的村干部对贫困户家庭情况掌握不够精准问题。

整改情况：各县区、各乡镇通过对新调整的村干部以会议、文件、实际走访等形式进行系统的培训学习，压实责任，要求村干部要详细精准的掌握贫困户家庭基本情况，作到心中有数。

3. 个别行业部门与镇、村联系不够紧密，沟通配合不主动、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市直相关行业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到镇村对本部门政策措施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市教育局、卫健委、医保局等行业部门分别利用新闻媒体、发放资料、编写通俗易懂的图文

信息、明白卡，微信和短信平台等，对政策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普及；各县区分别采取有效措施着重解决问题。阜蒙县政府要求各行业部门立足本职工作职责及时与镇、村沟通联系，确保完成自己部门负责的工作任务。新邱区针对“五个一批”部门和帮扶责任人协调不畅问题，专门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帮扶责任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和“五个一批”部门沟通，有问题要及时整改，同时各行业部门主动与镇村加强沟通联系，提高贫困群众满意度。

4. 个别乡镇干部对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攻坚力量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各县区结合工作实际，在脱贫攻坚收官之年进一步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力度，在政策资金扶持上确保不漏一人、不落一户。乡镇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均能作到亲临脱贫攻坚一线，加强对非贫困村贫困户帮扶工作力度，在政策、资金、项目上加强了对非贫困村的扶持力度，确保脱贫攻坚工作无死角。

5. 乡镇对金融扶贫政策认识不足，工作落实缓慢，具体体现在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获贷率低、贷款规模小问题。

整改情况：各相关县区、各乡镇进一步加大对金融扶贫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确保向每个贫困户宣传到位，使有意向并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能够最大力度的享受到金融扶贫政策的实惠。

6. 个别乡镇涉农资金整合方案不规范，对于扶贫资金使用的严肃性认识不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各县区和乡镇充分认识扶贫资金使用的严肃性和合规性,对涉及资金整合项目,进一步规范了整合资金方案,完善整合资金使用的相关手续流程。

7. 帮扶责任人帮扶意识不强,个别帮扶责任人入户帮扶工作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我市进一步规范帮扶责任人管理,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帮扶责任人选派管理工作的通知》,一是对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的结对关系、帮扶职责、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二是对因机构改革、工作变动等原因,导致与贫困户帮扶关系发生变化的帮扶责任人重新进行核实调整;三是明确将帮扶责任人的履职情况纳入本人及所在单位的考核体系,增强帮扶责任人履职尽责的制度性约束。同时,编辑了帮扶责任人工作手册,对帮扶责任人的任务进行了规范。阜蒙县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包保责任要求,加大对精准扶贫包保责任的督查力度,定期检查走访记录,增强帮扶责任人帮扶意识,明确帮扶责任人职责,建立帮扶责任人台账。彰武县要求各乡镇加大整改力度,第一时间制定相关的整改措施。同时,对帮扶责任人帮扶情况进行抽查,对贫困户家庭情况不熟悉、扶贫政策不熟悉的帮扶责任人将在镇党委会上作专题研究予以相关问责。细河区连续5次召开脱贫攻坚会议,要求各部门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单位一把手对本单位帮扶工作负责,帮扶责任人对所包贫困户的脱贫成效负责,切实加强各部门和各帮扶责任人

的帮扶责任人。

8. 个别贫困户档案内容不齐备、“三上墙”有缺失问题。整

改情况：针对档案管理问题，市扶贫办在全市统一进行了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三类档案”，夯实基础工作，实现精准帮扶精准施策。一是建全完善未脱贫户帮扶档案。要充分反映302户未脱贫户的贫困原因，因人因户精准施策，制定科学可行的帮扶方案、脱贫规划和致富项目。二是健全完善已脱贫户扶贫档案。结合我市当前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规范和完善档案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制定了涵盖贫困户资料、帮扶情况、享受政策情况、收入情况、退出及其它情况等6大类，20小类的扶贫档案规范化目录，要求从统一规范、加强管理、后期完善、强化监督等四个方面强化贫困户档案管理。三是建立脱贫攻坚项目档案。特别是结合省新提出的扶贫资金和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要将项目档案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整体工作，对项目申报、立项、实施、成效等进行全面检视，确保扶贫资金精准、安全、高效使用。针对“三上墙”缺失问题，各县区均开展入户核查工作，以帮扶责任人为抓手，核查户档案内容，查缺补漏，目前此项工作已全部完成。

9. 个别贫困户脱贫内生动力不足，“等靠要”思想仍然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各县区工作中加强贫困户“扶智扶志”相结合，通过项目带动脱贫，转变贫困户思想，增加自身造血功能。彰武

县积极采取措施，引导群众发展生产，对自主创业的贫困户及创业的先进典型各乡镇也都制定了相关的奖补政策，切实转变贫困户“等靠要”思想。

10. 个别县区和乡镇项目库建设不够完善，项目储备不足、质量不高、管理更新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关于项目库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各县区进一步加强项目库项目管理，完善项目库内容，规范项目库项目公示公告程序，对项目库项目定期进行管理更新，切实提高项目库质量，坚持在项目库中择优选取当年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可行性和资金安全性。

11. 县区虽已制定资金监管制度，但部分乡镇资金监管制度仍不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各县区进一步加大对项目资金监管力度，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审计，强化乡镇资金监管。彰武县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深入到各乡镇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指导检查，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化。

12. 个别镇村脱贫攻坚项目公告公示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各县区已针对脱贫攻坚项目公告公示程序不规范的镇村责成整改，同时，要求乡镇举一反三、对照整改，现已完成整改工作。

（二）脱贫攻坚“三精准”方面

13. 个别镇村在脱贫质量“三查一访”工作中，精准识别方

式单一，新识别贫困户多为同种致贫原因问题。

整改情况：各相关县区对新识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致贫原因进行了对照核查，对识别过程中致贫原因不准确、不全面的贫困户档案进行细化完善，现已整改完成。

14. 个别镇村脱贫攻坚档案不完备，仍需进一步完善。如乡镇对驻村工作队档案、“三查一访”走访情况等未留存备案问题。

整改情况：各县区结合全市统一部署的完善“三类档案”工作，责成各乡镇对驻村工作队档案、“三查一访”走访档案进行梳理完善，现已完成整改工作。彰武县前福兴地镇要求各村在整理归档镇村入户档案的同时，将驻村工作队档案及时梳理，按年度将驻村工作队签到簿、帮扶计划、走访记录等进行及时归档。

15. 个别镇村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单一，仍然存在“小散弱”问题，产业脱贫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今年以来，结合全市脱贫攻坚总体安排部署，各县区在进一步完善原有产业项目的基础上，注重扶贫项目长效机制的建立，做大做强产业扶贫项目，实现一户多策，项目叠加目标。阜蒙县注重的是大项目带动。通过整合省未脱贫人口帮扶资金 800 万元，参与肉牛养殖项目，每户未脱贫户可当年实现收益 3000 元。通过整合省不稳定脱贫人口帮扶资金 1500 万元，参与生猪养殖项目，每户不稳定脱贫户（含未脱贫户）可获得收入 260 元。通过整合扶贫资金，组织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参与实施 2-5 亩的马铃薯种植项目，可为贫困户实现亩均增收 2000

元左右。上述三个大项目的叠加带动，再辅以各个乡镇、村历年组织实施和今年拟新上的扶贫项目，可实现多个项目的收益叠加效应；彰武县要求镇村继续经营好原有扶贫农场并适当扩大养殖规模，同时谋划好 2020 年扶贫农场建设，以及推进扶贫车间使用、光伏电站建设等，要结合实际情况，因村制宜因户施策确保有长效的持续的养殖产业项目；细河区整合 2019、2020 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立区级光伏发电项目，所获收益按照建档立卡户的实际家庭情况实行差别化分红，形成长效机制。

16. 部分镇村对已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后续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各县区进一步加强已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后续监管工作，责成各乡镇开展产业扶贫项目“回头看”，梳理完善已实施项目特别是建立长效机制的产业扶贫项目存在的问题，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强化项目后续监管工作确保项目长期运营获得收益。阜蒙县和新邱区对各乡镇的产业扶贫项目高度重视，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已实施产业扶贫项目的监管。

17. 部分镇村对贫困户收入指标高度重视，但对群众满意度重视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我市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帮扶责任人管理，明确将帮扶责任人的履职情况纳入本人及所在单位的考核体系，增强帮扶责任人履职尽责的制度性约束，切实提高贫困群众满意度。

（三）脱贫攻坚“三保障”方面

18. 部分贫困户对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医疗补充保险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及报销程序了解不详细，镇村政策宣传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医疗补充保险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宣传力度，利用新闻媒体、发放资料、编写通俗易懂的图文信息、明白卡，微信和短信平台等，对政策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宣传普及；二是卫健部门在全面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基础上，创新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资质的医生与贫困人口进行“签约结对”服务；三是推进全市“一站式”结算进程，在目前基本医保即时结算，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办公的基础上，结合大病保险政策和资金的落实，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动并实现贫困人口就医“一站式”结算。四是规范加强各级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管理能力，切实为建档立卡人员就医提供快捷便利条件。

19. 部分县区 C 级和 D 级危房动态调整不及时，危房存量数据变化过于频繁问题。

整改情况：今年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住建局、市扶贫办向各县区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存量的通知，要求各县区要强化责任、全面核实，对不符合住建部门上报条件的建档立卡危房户也要如实上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不落一户、不落一人。

20. 个别镇村危房改造贫困户建新房后旧房未拆除情况仍然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今年以来，阜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贫困户“建新拆旧”问题，连续两次在全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上通报存在的问题。市住建局、市扶贫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新拆旧”工作的刚性要求，下发通知要求县区抓好整改落实，先后3次组织相关人员督查县区和乡镇整改落实情况，4月中旬市扶贫办开展的最后一次督查乡镇脱贫攻坚工作中，未发现存在旧房未拆除现象，“建新拆旧”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21. 个别乡镇对充分利用好最后一年危房改造政策认识不充分，积极利用政策，加大对C级危房改造的思想不解放问题。

整改情况：今年以来，市住建和扶贫部门先后多次下发通知责成县区和乡镇全面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情况，要求县区对贫困户危房进行等级鉴定，确保应纳尽纳、应报尽报。截止目前，全市累计核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存量777户，其中C级危房403户、D级危房374户，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建档立卡危房户要力争6月1日前完成改造任务，确保在6月15日前全部完成。

22. 个别镇村饮水工程水源保护不到位、水源地及周边环境卫生情况较差问题。

整改情况：各县区结合当地实际，分别开展饮水工程水源保护自查工作，市水利部门责成县区水利部门对水源地加强管护，改善周边环境，确保水源地环境不受污染，保障农户饮水安全。

23. 个别县区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存在脱贫后被取消低保现象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阜民发〔2018〕213号）文件精神，相关县区对此类现象进行自查，严格执行脱贫攻坚期内已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一定时期内享受低保政策保持不变工作要求。

24. 各县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比例较低问题。

整改情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市委书记吕志成、市长张成中在多次会议上强调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兜底政策要应纳尽纳，提高兜底保障水平，确保低保兜底有保障。结合我市今年应对疫情影响，市民政局、扶贫办、财政局印发出台了《关于完善低保兜底政策助力脱贫攻坚有关事宜的通知》（阜民发〔2020〕32号），因户施策加大了对贫困人口的低保兜底政策的扶持力度。截止目前，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的有22045人，占比20.1%。其中，659名未脱贫人口中，已纳入保障范围的485人。占比73.6%。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强化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兜底水平，全力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力争今年农村低保标准从2019年的4132元/年提高到5000元/年，增幅达到21%。

（四）脱贫攻坚其他方面

25. 个别乡镇未建立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台账，未建立省市领导走访调研台账问题。

整改情况：年初以来，市扶贫办先后组织三次脱贫攻坚督导检查，督促各县区、乡镇建立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台账和省市领导走访调研台账，各县区按照市统一部署通过调研、督导、核查等方式推进此项工作。目前，已基本整改完成。

26. 县区、部门和乡镇在脱贫攻坚经验总结、工作亮点、先进人物事迹宣传和推广方面主动性不强，工作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阜新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今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要做好经验总结，进一步梳理脱贫攻坚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工作，围绕体制机制、政策措施、贫困监测、社会扶贫、生态体系、理论体系总结经验，完成好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交给我市的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任务。市扶贫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编辑印发了“阜新脱贫攻坚工作简报”和“脱贫攻坚工作专报”，引导县区和相关行业部门推荐宣传典型。同时，市、县宣传部门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到县区、乡镇开展脱贫攻坚采访，树立一批在脱贫攻坚领域先进的典型人物，加强在脱贫攻坚经验总结、工作亮点、先进人物事迹宣传和推广方面的主动性。彰武县今年在总结宣传方面要求各乡镇每半个月上报一次脱贫攻坚典型材料和先进事迹，切实加大脱贫攻坚宣传工作力度。

27. 各县区在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力度仍需

进一步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 我市进一步加大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力度,构建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在市级层面,组织开展集团帮村工程“回头看”。针对2011年以来开展的4轮集团帮村工程共57个重点村,由市级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全面开展“回头看”,梳理重点村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推进重点村补齐短板问题,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县区层面,阜蒙县积极鼓励乡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以及本乡镇致富带头人召开座谈会,积极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彰武县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加大帮扶工作力度,为建档立卡户提供公益岗,全县现已安置公益岗1235人。彰武兴隆山镇联系春潮集团为兴隆堡镇建档立卡户开展捐资助学活动,资助11名建档立卡户学生,总计2万元;联系园区企业为兴隆堡镇建档立卡户提供就业岗位,目前兴隆堡镇有40名建档立卡户在省内就业;通过彰开县就业局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劳务输出,省内47人,省外6人。

附件: 阜新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清单(全市汇总)

阜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附件:

阜新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清单（全市汇总）

排查单位：阜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时间：2020年4月20日

填报人：王锋

联系电话：0418-2810398

序号	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四方面内容	脱贫攻坚问题排查13项重点内容	排查发现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1	脱贫攻坚“三落实”方面	责任落实方面	(1)个别乡镇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无正式文件，人员变动调整不及时；(2)个别村特别是部分新调整到位的村干部对贫困户家庭情况掌握不够精准；(3)个别行业部门与镇、村联系不够紧密，沟通配合不主动、不到位；(4)个别乡镇干部对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攻坚力量不足。	(1) 已完成 (2) 已完成 (3) 已完成 (4) 已完成
2		政策落实方面	(5)乡镇对金融扶贫政策认识不足，工作落实缓慢，具体体现在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获贷率低、贷款规模小；(6)个别乡镇涉农资金整合方案不规范，对于扶贫资金使用的严肃性认识不充分；(7)帮扶责任人帮扶意识不强，个别帮扶责任人入户帮扶工作不到位；(8)个别贫困户档案内容不齐全、“三上墙”有缺失。	(5) 长期推进 (6) 已完成 (7) 已完成 (8) 已完成
3		脱贫攻坚工作落实方面	(9)个别贫困户脱贫内生动力不足，“等靠要”思想仍然存在；(10)个别县区和乡镇项目库建设不够完善，项目储备不足、质量不高、管理更新不到位；(11)县区虽已制定资金监管制度，但部分乡镇资金监管制度仍不完善；(12)个别镇村脱贫攻坚项目公告公示程序不规范。	(9) 长期推进 (10) 已完成 (11) 已完成 (12) 已完成
4	脱贫攻坚“三精准”方面	精准识别方面	(13)个别镇村在脱贫质量“三查一访”工作中，精准识别方式单一，新识别贫困户多为同种致贫原因。	(13) 已完成
5		帮扶精准方面	(14)个别镇村脱贫攻坚档案不完备，仍需进一步完善。如乡镇对驻村工作队档案、“三查一访”走访情况等未留存备案；(15)个别镇村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单一，仍然存在“小散弱”问题，产业脱贫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16)部分镇村对已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后续监管不到位；(17)部分镇村对贫困户收入指标高度重视，但对群众满意度重视不够。	(14) 已完成 (15) 已完成 (16) 已完成 (17) 已完成
6		精准退出方面	未排查出此类问题。	
7	脱贫攻坚“三保障”方面	义务教育方面	未排查出此类问题。	
8		医疗保障方面	(18)部分贫困户对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医疗补充保险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及报销程序了解不详细，镇村政策宣传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18) 已完成
9		住房安全保障方面	(19)部分县区C级和D级危房动态调整不及时，危房存量数据变化过于频繁；(20)个别镇村危房改造贫困户建新房后旧房未拆除情况仍然存在；(21)个别乡镇对充分利用好最后一年危房改造政策认识不充分，积极利用政策，加大对C级危房改造的思想不解放。	(19) 已完成 (20) 已完成 (21) 已完成
10		饮水安全保障方面	(22)个别镇村饮水工程水源保护不到位、水源地及周边环境卫生情况较差。	(22) 已完成
11		社会保障兜底方面	(23)个别县区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存在脱贫后被取消低保现象；(24)各县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比例较低。	(23) 已完成 (24) 已完成
12	脱贫攻坚其他方面	对口帮扶方面	未排查出此类问题。	
13		巡视审计调研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25)个别乡镇未建立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台账，未建立省市领导走访调研台账。	(25) 已完成
14		总结宣传方面	(26)县区、部门和乡镇在脱贫攻坚经验总结、工作亮点、先进人物事迹宣传和推广方面主动性不强，工作力度不够。	(26) 已完成
15		社会帮扶方面	(27)各县区在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27) 已完成

阜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阜脱贫办发〔2019〕13号

关于印发《阜新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脱贫攻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提高脱贫质量，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将《阜新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紧组织实施。

阜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阜新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

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为确保明年我市脱贫攻坚取得决胜，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查缺补漏，及早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切实提高脱贫攻坚质量，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作为对我市脱贫攻坚工作的一次全面系统“体检”，作为一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整改。各县区、各部门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群体和重点工作，全面系统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更精准了解本地区、本行业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掌握脱贫攻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更好地统筹组织资源，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扎实抓好问题整改，做好脱贫后续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确保高质量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各县、区是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责任主体，要对照建档立卡信息和影响脱贫质量的因素，逐村逐户逐项全面排查。相关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责，统筹指导县区抓好本系统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切实落实“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对照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政策措施、重大文件和实施方案等全面排查问题，分类梳理、精准施策，狠抓整改、确保实效。

二、工作任务

（一）排查脱贫攻坚“三落实”方面问题。主要是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是否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包括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帮扶责任等方面是否落实到位，行业扶贫等领域的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是否落实到位。

1. 责任落实。①排查脱贫攻坚责任制、党政一把手负责制落实情况，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否强化政治责任、亲力亲为抓脱贫攻坚，是否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工作。②排查各县区党委、政府是否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③排查各级党委政府尽锐出战、五级书记抓脱贫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做到遍访贫困对象。④排查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精准帮扶情况等，帮扶责任人开展有效结对帮扶情况。⑤排查是否明确脱贫攻坚任务工作职责，调动行业资源做好扶贫工作。⑥排查各级行业部门履职尽责、合力攻坚情况。⑦排查贫困退出后是否松劲懈怠，是否继续把脱贫攻坚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各级扶贫干部坚守岗位、剩余贫困人口脱贫、返贫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并落实帮扶，定点扶贫等帮扶工作是否继续开展。（责任单位：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2. 政策落实。①排查脱贫攻坚政策是否宣传到位，县区乡、村干部和贫困人口对脱贫攻坚有关政策是否知晓。②排查深度贫困县、贫困村脱贫攻坚各项政策举措、资金投入和工作力度等关键环节，实施方案执行、脱贫目标完成、减贫进度、退出质量等

情况。③财政投入方面，是否加大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教育、医疗保障等对贫困县转移支付力度；是否加强各类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各县、区是否健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其中，阜蒙、彰武2个贫困县是否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④金融扶贫方面，是否充分发挥扶贫小额信贷在支持脱贫攻坚中的作用，是否存在贷款使用不精准、“户贷企用”等行为。是否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保险产品，为贫困人口购买商业保险。⑤排查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等政策举措是否落实到位。⑥排查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危房改造、水利扶贫、金融扶贫、兜底保障、生态扶贫等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效果，以及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情况。⑦排查沈阳对口帮扶阜新和省直单位定点扶贫情况，资金、项目是否按精准帮扶要求落实。⑧排查贫困退出后，脱贫攻坚主要政策是否继续执行，监督管理政策是否保持不变等。（责任单位：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3. 工作落实。①排查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巡视、历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督查抽查、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扶贫资金使用监管是否落实到位。②排查扶贫领域作风和能力建设是否落实到位，整治扶贫领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否存在做表面文章。③排查推进落实《辽宁省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等3个方案，在产业、就业、医疗3个方面集中发力，破解制约脱贫质量的瓶颈问题情况。④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方面，是否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库和资金公示公告制度，是否存在扶贫资金拨付较慢、项目进展迟缓问题，是

否存在前期论证不足、后期管理缺失等问题。是否开展扶贫资产管理，加强和规范利益联结和收益分配。⑤排查是否探索开展脱贫攻坚创新，以县为单位创新脱贫攻坚体制机制，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排查脱贫攻坚“三精准”方面问题。主要是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是否严格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

1. 精准识别。①排查是否严格按照贫困识别标准与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农村户籍常住人口“应纳尽纳”，是否存在标准把握不准确导致“漏评”“错评”等问题。②排查是否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认真开展大普查、大排查、大督查、大走访，以及年度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工作，发现问题，落实整改。③排查是否核准核实建档立卡数据信息，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行业部门信息系统数据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际信息是否相符合，“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责任单位：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中、省）直各单位）

2. 帮扶精准。①排查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帮扶工作是否扎实，是否存在“走读式”“挂名式”问题。②排查帮扶联系人是否存在帮扶措施缺乏针对性、成效不明显问题。③排查产业扶贫、公益岗位、资产收益、低保兜底是否存在变相发钱发物“一发了之”“一股了之”“一兜了之”，村集体经济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④排查就业扶贫是否存在技能培训、就业服务不精准，有劳动能力且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口未得到就业培训，贫困群众就业增收效果不明显的问题；是否存在“不劳而获”变相发钱的情况。⑤排

查扶贫小额信贷、光伏扶贫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获贷率低，贷款规模小问题；是否存在光伏电站收益分配不合规，未及时发放等问题。⑥排查《扶贫手册》等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健全，明白卡等“三上墙”是否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历年帮扶措施（扶贫项目）信息与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扶贫主体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数据保持一致。（责任单位：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中、省）直各单位）

3. 精准退出。①排查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标准与退出程序是否规范。②排查脱贫质量是否达标，脱贫退出是否真实、可持续。③排查干部群众对贫困退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④排查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退出的主要指标信息与脱贫措施信息是否做到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账实相符”，与各行业部门政策、资金、项目信息“账账相符”。（责任单位：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中、省）直各单位）

（三）排查脱贫攻坚“三保障”方面问题。主要是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坚持脱贫标准，解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各县、区要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开展核查，全面摸清“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发现问题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对账销号。

1. 义务教育有保障。①排查是否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加大劝学返校力度，督促落实法定监护人责任；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贫困家庭是否存在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问题。②排查是否精准实施教育资助，注重政策衔

接和数据比对，及时更新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基础信息，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学信息库，动态调整、应助尽助，确保不发生因贫、因残失学辍学。（责任单位：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教育局）

2. 基本医疗保障。①排查贫困人口是否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是否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是否全面落实贫困人口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各报销段报销比例的政策。②排查是否存在乡村医疗服务能力薄弱，贫困人口慢性病签约服务不到位，常见病、慢性病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得不到及时诊疗；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③排查是否积极推进落实医疗补充保险，提高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水平，降低个人药费负担。④排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大病门诊报销政策是否落实到位，住院诊疗是否落实“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3. 住房安全保障。①排查是否压实县级政府危房改造主体责任，精准认定危房改造对象；是否建立危房改造台账，实行改造一户、销号一户。②排查是否强化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加强进度监管和巡查指导，保证危房改造质量。③排查是否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支付到户；是否存在侵害群众利益行为。④排查已脱贫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是否存在居住在C级或D级危房的现象。（责任单位：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办）

4. 饮水安全保障。排查贫困人口饮水的水质、水量、取水方便程度与供水保障率是否全部达到辽宁省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水利局）

5. 社会保障兜底。①排查是否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户纳入低保。②排查是否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临时救助，解决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生活困难；③排查是否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政策，是否做到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政策范围；④排查是否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否按时足额发放“两项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民政局、市残联）

（四）其他方面脱贫攻坚问题的排查

1. 全面排查沈阳对口帮扶阜新和省定点扶贫实施情况，包括人才交流、资金使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等情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

2. 对省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督查巡查、领导调研、绩效考核、审计、媒体暗访、群众来访等方面的问题，排查是否做到逐一梳理，建立台账，认真整改。（责任单位：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中、省）直各单位）

三、工作安排

从2019年12月下旬开始，到2020年4月底结束，共分4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12月27日—12月30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各县、区脱贫

攻坚领导小组、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工作计划，推进工作落实。

（二）问题排查阶段（12月31日—2020年1月12日）。对照“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以及其他方面工作，市、县、区及各部门同步组织开展全面系统排查，其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成6个排查指导组和1个排查督导组，实现县、区、乡镇排查全覆盖，同时排查30%左右的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各县、区要实现自检自查全覆盖，市直各部门要按照方案涉及内容做好本系统排查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问题整改阶段（2020年1月13日—3月31日）。各县区、各部门对照问题清单，找出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深入细致开展整改。

（四）检查督导阶段（2020年4月1日—4月30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确保全面完成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积极研究部署，加强工作指导督导，狠抓工作落实。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总责，统筹协调督导各项工作开展。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推进，确保问题排查到位、措施落实到位、整改成效到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行业扶贫政策，认真

查摆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县区、各部门要咬定脱贫攻坚目标，通过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找差距，查问题，对症下药制定整改措施，做到摸排问题不漏一条，整改问题不落一项。落实责任、明确路径、有序推进、立行立改，确保在2020年3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三）跟踪督促检查。各县区、各部门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时间节点，压茬推进动员部署、问题排查、清单制定、问题整改等工作。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责任不到位、工作不主动、措施不得力、进度不同步的县区和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

（四）把握时间节点。12月30日前，各县区、各部门向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问题排查推进情况和工作方案，包括向县、区党委政府和单位主要领导报告、明确责任分工、研究部署和所作安排等情况。2020年1月12日前，各县、区汇总所辖乡镇问题排查结果和问题清单，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汇总本部门问题排查结果、问题清单，分别向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报送有关材料（同时发送电子档）。2020年3月底前，各县区、各部门集中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全部整改到位，并报送整改结果。2020年4月底前，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各部门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整改结果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阜新市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指标表

阜新市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指标表

县区_____乡镇_____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三落实”： 责任落实	脱贫攻坚责任制落实情况	党政一把手是否亲力亲为抓脱贫攻坚（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是否召开脱贫攻坚专项推进会议（查阅资料）	
		是否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健全（查阅资料）	
		中央、省和市的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是否执行到位、落实到位（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是否制定脱贫攻坚3年规划和当年计划（查阅资料）	
	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工作落实情况	2019年脱贫项目是否全部完成（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各级扶贫资金是否全部拨付到位（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各级扶贫机构人员是否齐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贫困户是否在产业项目中受益（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五级书记抓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	各级书记是否为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亲自挂帅抓脱贫攻坚工作（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遍访工作是否到位（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三落实”： 责任落实	精准帮扶工 作落实情况	贫困户是否按计划高质量脱贫（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已脱贫户是否继续享受相关政策（听取汇报、实地核查）	
		帮扶责任人每年走访贫困户不少于6次（实地核查）	
		脱贫成效是否显著，贫困户是否满意（实地核查）	
	行业部门脱贫攻坚 责任落实情况	县区政府是否明确各行业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是否召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对行业工作进行推动（查阅资料）	
		行业资源是否有效调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行业部门履 职尽责情况	分管行业扶贫的领导履职尽责是否到位，是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行业扶贫工作（查阅资料）	
		行业部门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是否全部完成（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脱贫退出后脱贫攻 坚责任落实情况	各级扶贫干部、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是否坚守岗位、干劲十足（实地核查）	
		各级扶贫干部、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人员配备是否持续、稳定（实地核查）	
		返贫和新识别贫困人口是否落实帮扶政策（听取汇报、实地核查）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三落实”： 政策落实	脱贫攻坚政策 宣传落实情况	镇、村扶贫干部和贫困人口是否了解脱贫攻坚相关政策（听取汇报、实地核查）	
		“三上墙”政策宣传资料是否入户上墙，贫困户知晓率是否达到100%（实地核查）	
	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	阜蒙县脱贫摘帽后，是否有脱贫攻坚重视程度降低、工作力度明显减弱、脱贫进展缓慢、脱贫人口收入没有增长甚至下降现象（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彰武县是否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脱贫退出目标任务（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使用是否精准（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库建设是否规范、完善（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是否严格执行资金项目“三公示一公告”制度（查阅资料）	
		是否整合涉农资金并制定资金整合方案（查阅资料）	
	金融扶贫工作落实情况	是否开展金融扶贫工作并落实相关政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小额信贷在脱贫攻坚中是否发挥作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三落实”： 政策落实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政策落实情况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15个重点贫困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行动计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71号）是否有效落实（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行业部门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情况	产业和就业扶贫是否取得实效并建立稳定脱贫机制（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教育扶贫是否取得实效并建立稳定脱贫机制（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医疗扶贫是否取得实效并建立稳定脱贫机制（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危房翻建扶贫是否取得实效并建立稳定脱贫机制（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低保兜底扶贫是否取得实效并建立稳定脱贫机制（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定点帮扶情况	是否按照精准帮扶要求协调解决帮扶资金（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是否按照精准帮扶要求制定实施帮扶项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脱贫退出后主要政策执行情况	摘帽县是否继续享受相关政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退出村是否继续享受相关政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已脱贫人口是否继续享受相关政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三落实”： 工作落实	巡视、考核、督查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中央脱贫攻坚巡视、历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督查抽查、审计等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是否建立扶贫资金监管制度（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扶贫领域作风和 能力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搞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做表面文章问题（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是否有会议多、文件多、检查考核多、填表报数多、基层负担重问题（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是否存在问责泛化简单化、层层“甩锅”下卸责任问题（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是否存在问题整改不够到位、屡改屡犯问题（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辽宁省促进产业扶贫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等3个方案是否有效落实（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项目 管理情况	脱贫质量是否有瓶颈问题（听取汇报、实地核查）	
		是否落实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项目库建设管理各环节业务操作规程是否完善（查阅资料）	
		项目库建设是否完成年度任务目标（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资产收益型项目资金是否流失（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脱贫攻坚体制 机制创新情况	是否有脱贫攻坚好的经验和做法（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是否能在其它地区有效推广（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三精准”： 精准识别	识别精准度情况 (贫困人口)	是否严格执行“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识别标准(查阅纳入年度《贫困户信息登记表》)	
		是否规范履行“一评议、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识别程序(查阅新识别年度村级评议档案资料)	
		是否因标准把握不准确等存在“漏评”(即应纳未纳)问题(听取汇报、入户核实)	
		是否因标准把握不准确等存在“错评”问题(听取汇报、入户核实)	
	重点工作情况(脱贫质量“三查一访”)	镇、村是否制定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查阅资料)	
		是否对已脱贫人口脱贫质量进行全面普查(查阅期间《贫困户信息采集表》)	
		是否对农村非建档立卡人口进行全面排查(查阅期间入户调查相关资料)	
		是否对扶贫对象进行动态管理(查阅期间《贫困户信息登记表》和《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减少)情况表》,查阅镇、村《脱贫质量大普查大督查各项人口识别汇总表》)	
		是否对扶贫对象信息进行核准(查阅期间《2019年度贫困户信息采集表》和《2019年度贫困村信息采集表》)	
		是否对历年脱贫人口脱贫措施进行采集录入(查阅期间《贫困户帮扶措施采集表》(2015-2018年度))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三精准”： 精准识别	重点工作情况 (2019年度动态管理)	是否对扶贫对象2019年度信息数据进行采集、更新和录入(查阅期间《新识别贫困户信息采集表》、《贫困户家庭成员自然增加(减少)情况表》、《贫困户信息对照采集表》、《贫困户(自然村)信息对照采集表》)	
		是否对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贫困户进行核淮调整(查阅《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执行回退明细表》)	
		是否对脱贫监测户进行摸底和标注(查阅《脱贫监测户信息采集表》)	
		是否对建档立卡历年数据进行核实核准(查阅期间《贫困户信息对照采集表》(2014-2019年度)、《贫困户帮扶措施采集表》(2014-2019年度)、《贫困户(自然村)信息对照采集表》(2014-2019年度))	
	数据质量情况	贫困村数据信息是否“账账相符”(系统查验)	
		贫困村数据信息是否“账实相符”(实地核查)	
		贫困户数据信息是否“账账相符”(系统查验)	
		贫困户数据信息是否“账实相符”(入户核实)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三精准”： 精准帮扶	驻村帮扶情况 (第一书记、驻村干 部)	是否制定贫困村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 (查阅驻村档案)	
		规划、计划帮扶项目是否取得实效 (查阅驻村档案、实地核查)	
		是否全程参与脱贫攻坚工作 (查阅驻村档案、实地核查)	
		是否严格履行考勤制度 (查阅考勤台账)	
		每月驻村蹲点 (在岗率) 是否不少于20天 (查阅考勤台账)	
		是否建立驻村工作档案且管理完备 (查阅驻村档案)	
		是否记录驻村日志 (查阅日志、日记)	
		各项补贴、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体检、年度休假等保障措施是否到位 (听取 驻村干部汇报)	
		贫困群众是否满意 (入户核实)	
		每年到户走访是否不少于6次 (入户核实、查阅《扶贫手册》及相关资料)	
	责任人帮扶情况	帮扶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 (入户核实、查阅《扶贫手册》及相关资料)	
		帮扶效果是否明显 (入户核实、查阅《扶贫手册》及相关资料)	
		帮扶成效是否可持续 (入户核实、查阅《扶贫手册》及相关资料)	
		被帮扶贫困户是否满意 (入户核实)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三精准”： 精准帮扶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帮扶措施（如产业扶贫、公益岗位、资产收益、低保兜底等）是否变相发钱发物“一发了之、一股了之、一兜了之”（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入户核实）	
		是否存在贫困户仅入股分红不参与生产经营活动、扶贫合作社会计核算管理不规范、风险不可控及收益无长期保障等问题（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入户核实）	
		村集体经济收入是否稳定可持续（听取汇报、实地核查）	
		是否有劳动能力且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口未得到就业培训（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入户核实）	
		就业扶贫对象增收效果是否明显（查阅资料、入户核实）	
		是否对就业扶贫对象变相发钱“不劳而获”（查阅资金台账、入户核实）	
		是否存在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获贷率低的问题（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是否存在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贷款规模小的问题（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是否存在光伏电站收益分配不合规问题（查阅资料）	
		是否存在光伏电站收益发放不及时问题（查阅资料、入户核实）	
		《扶贫手册》等档案资料是否规范健全（查阅资料）	
		明白卡等“三上墙”入户档案是否规范健全（查阅资料）	
		贫困户历年帮扶措施（扶贫项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查阅资料、系统查验、入户核实）	
		驻村工作队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查阅资料、系统查验、实地核查）	
	档案信息管理情况	帮扶责任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查阅资料、系统查验、入户核实）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三精准”： 精准退出	执行标准及程序情况 (贫困县)	是否严格执行“一率五落实”退出标准（查阅贫困县退出档案）	
		是否符合“三有三覆盖”退出申报条件（查阅贫困县退出档案）	
		“一率五落实”和“三有三覆盖”单项指标市级认定是否达标（查阅贫困县退出档案）	
	执行标准及程序情况 (贫困村)	是否规范履行“县申请、市初审评估、省核查审批”退出程序（查阅贫困县退出档案）	
		是否严格执行“一率四有三通”退出标准（查阅贫困村退出档案）	
		是否规范履行“县初选核查、乡村公示、市验收审批”退出程序（查阅贫困村退出档案）	
	执行标准及程序情况 (贫困人口)	是否严格执行“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退出标准（查阅退出年度《贫困户脱贫退出验收表》、入户核实）	
		是否规范履行“一评议、两公示、一公告”退出程序（查阅退出年度村级评议档案资料）	
		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退出是否真实、可持续（查阅贫困退出档案、实地核查、入户核实）	
	脱贫质量到达情况	干部群众对贫困退出结果是否认可、满意（入户核实）	
		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脱贫退出主要指标信息是否与系统数据“账实相符”（查阅贫困退出档案、系统查验、实地核查）	
		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脱贫退出主要指标信息是否与各行业部门政策、资金、项目信息“账账相符”（查阅贫困退出档案及相关资料）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三保障”：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落实情况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率，小学低于0.6%，中学低于1.8%。（听取汇报、随机排查） 除身体原因不具备（随班就读）学习条件外，是否存在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问题（听取汇报、随机排查） 如有辍学学生，辍学原因有哪些，镇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听取汇报、随机排查） 乡镇中心校是否建立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就学信息库（听取汇报、实地查阅、随机排查）	
	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是否达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标准。住宿生：小学1000元/年、中学1250元/年；非住宿生：统一为750元/年（听取汇报、随机排查） 是否落实义务教育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且实现应助尽助（听取汇报、随机排查）	
	基本医疗保障落实情况	贫困人口是否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听取汇报、随机排查） 是否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听取汇报、随机排查） 是否全面落实贫困人口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各报销段报销比例的政策（查阅文件、听取汇报、随机排查）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是否实现全覆盖（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乡村医疗服务落实情况	是否存在乡村医疗服务能力薄弱，贫困人口签约服务不到位（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是否存在贫困人口常见病、慢性病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得不到及时诊疗（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是否存在贫困人口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不能得到保障（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三保障”： 基本医疗	医疗补充保险落实情况	镇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是否开展医疗补充保险宣传工作（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住院和门诊报销 政策落实情况	镇村干部是否掌握贫困患者医疗补充保险理赔情况（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符合理赔条件的贫困患者是否得到医疗补充保险理赔资金（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三保障”： 住房安全	农村危房改造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大病门诊报销政策是否落实到位（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贫困人口住院诊疗是否实现“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政策（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县级政府是否专题研究危房改造工作，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查阅会议纪要及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是否经过专业部门认定（查阅资料、入户排查）	
	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县级住建部门是否建立危房改造台账，实行改造一户、销号一户（查阅资料、入户排查）	
		是否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和巡查指导工作（查阅资料）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新建房屋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危房改造新建房屋质量和建设标准是否经过专业部门验收（查阅资料）	
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是否存在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情况	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存在仍然居住在C级或D级危房的现象（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三保障”： 饮水安全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达标情况	贫困户家庭水质是否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或宽限规定（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贫困户人均每天获得饮水量是否不低于40升（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供水入户（含小区、院子）或人力取水水平距离是否不超过400米（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农户供水保证率是否不低于95%（含）（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三保障”： 社会保障兜底	低保兜底政策落实情况	是否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临时救助政策落实情况	是否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临时救助，解决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生活困难（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特困人员供养政策落实情况	是否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保障政策范围（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政策落实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听取汇报、入户排查）	
“其它方面”： 省内对口帮扶	组织领导情况	是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实施办法（查阅资料）	
		是否制定帮扶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查阅资料）	
		是否明确具体责任部门或单位（查阅资料）	
	工作机制情况	是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长效工作机制（查阅资料）	
		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是否定期互访推进工作（查阅资料）	

排查问题	排查内容	排查指标	排查结果
“其它方面”： 省内对口帮扶	措施成效情况	是否按照精准帮扶要求协调落实帮扶资金（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是否按照精准帮扶要求推动实施帮扶项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帮扶资金项目是否取得明显成效（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是否开展产业合作、人才交流、劳务协作等相关工作（听取汇报、查阅资料）	
		是否对专项巡视和督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其它方面”： 对省委脱贫攻坚其它方面问题整改	专项巡视和督查巡查情况	是否对专项巡视和督查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领导调研情况	是否对领导调研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绩效考核情况	是否对脱贫攻坚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审计情况	是否对审计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媒体暗访情况	是否有媒体暗访，暗访发现问题处理情况及造成影响（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群众来访情况	是否及时对涉及扶贫领域信访问题进行处理，信访问题是否使群众满意（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核查）	

阜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反馈参加全市脱贫攻坚问题排查人员名单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阜新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阜脱贫办发〔2019〕13号）精神，市委、市政府拟于近期在全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请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全市脱贫攻坚排查分组安排》（附件）填报参加排查人员，要求组长单位上报一名分管领导、一名业务骨干，其他部门一名业务骨干参加，并于今天下午14:00前将参加人员反馈至市扶贫办开发指导科。

附件：全市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分组安排

阜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联系人：艾昕，联系电话：2810398；电子邮箱：fpxfxmk@163.com）

全市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分组安排

组别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排查指导范围
第一组	组长	市教育局		彰武县：章古台镇、冯家镇、大冷镇、兴隆堡镇、兴隆山镇、阿尔乡镇、大四家子镇、苇子沟镇、后新秋镇、大德乡、四合城镇、前福兴地镇
	岳景宏	市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15841850017	
		市教育局		
		市文广新局		
	李 昂	市扶贫办开发指导科四级主任科员	18241800371	
第二组	组长	市人社局		阜蒙县：新民镇、大板镇、国华乡、大巴镇、富荣镇、苍土乡、泡子镇、十家子镇、老河土镇、大固本镇 太平区：水泉镇
	宋品君	市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	18341870096	
		市人社局		
		市水利局		
	吴阿东	市扶贫办督查考核科一级主任科员	19904182202	
第三组	组长	市农业农村局		阜蒙县：沙拉镇、扎兰营子镇、塔营子镇、建设镇、务欢池镇、平安地镇、旧庙镇、哈达户稍镇、招束沟镇 新邱区：长营子镇 海州区：韩家店镇
	田宗志	市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15941890055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局		
	毛 颀	市扶贫办机关党办四级主任科员	18242833130	
第四组	组长	市住建局		阜蒙县：伊吗图镇、蜘蛛山镇、卧凤沟乡、东梁镇、王府镇、佛寺镇 清河门区：河西镇、乌龙坝镇
	林鹏宇	市扶贫办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13941804003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回 旋	市扶贫办机关党办四级主任科员	18841813688	

第五组	组长		市卫健委			彰武县：四堡子镇、满堂红镇、哈尔套镇、丰田乡、平安镇、双庙镇、五峰镇、两家子镇、西六家子乡、东六家子镇、彰武镇、二道河子乡
	成员	王 锋	市扶贫开发指导科科长	13904980638		
			市卫健委			
			市工信局			
		艾 昕	市扶贫开发指导科科长	18204185627		
第六组	组长		市民政局			阜蒙县：红帽子镇、大五家子镇、化石戈镇、七家子镇、于寺镇、太平镇、紫都台镇、阜新镇、福兴地镇、八家子镇 细河区：四合镇
	成员	白秀云	市贫困人口监测中心科员	13841861681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柴丹丹	市扶贫办机关党办科员	15841883823		
排查督导组	组长	杨家佳	市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	13704180803		
	成员		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王继辉	市扶贫督查考核科科长	18841813611		

注：1. 下乡车辆由市扶贫办统一调剂；2. 组长单位确保1人参加即可；3. 各组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与县区、乡镇联系。

阜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阜新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的报告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阜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谋划、全面动员、严格规范，扎实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一）科学谋划，严密组织。根据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部署，阜新市委、市政府认真研究制定《阜新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要求市、县、区及各部门对照“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以及其他方面工作，同步组织开展全面系统排查，其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成6个排查指导组和1个排查督导组，实现县、区、乡镇排查全覆盖，同时排查30%左右的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各县区实现自检自查全覆，市直各部门要按照方案涉及内容做好本系统排查工作，对发现问题进行梳理分类，建立问题

清单、责任清单。1月3日，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市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动员会议，对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会上，市政府副秘书长张立军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提出三点具体要求。一是要提升站位、强化担当，高度重视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二是要严格标准、求真抓实，认真完成好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三是要强化问责，突出成效，确保我市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会后，各县区按照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工作计划，推进工作落实。

（二）落实责任，开展自查。按照《阜新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要求，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总责，统筹协调督导各项工作开展，要求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积极研究部署，加强工作指导督导，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推进，确保问题排查到位、措施落实到位、整改成效到位；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行业扶贫政策，认真查摆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三）明确目标，强化督导。为进一步严格标准、查堵漏洞、把好关口，我市对《阜新市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方案》内容进行了细化分解，按照脱贫攻坚“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和“其他”等4个方面，梳理出56项排查内容、167条具体排查指标。1月6日-12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市直13

个相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组成 6 个排查指导组和 1 个排查督导组，深入到全市两县五区及所辖的 65 个乡镇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指导工作。排查指导组通过查阅镇村档案资料、与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进行工作交流以及入户实地核查等方式，了解镇村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分析排查镇村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镇村对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短板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要求镇村立即整改，对不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要求镇村立即制定问题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务必在 3 月底前整改完成。

通过开展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工作，使我们进一步了解掌握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找准了提升脱贫攻坚质量的突破口，从而探索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方式方法，为 2020 年的脱贫攻坚政策实施、工作规划制定提供了清晰、明确的思路。市排查指导组对能够立行立改问题进行了及时纠正，指导县区、镇村做好脱贫攻坚存在问题整改；各县区、各相关部门通过自查，进一步明晰了脱贫攻坚工作短板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责任、整改落实，对脱贫攻坚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查缺补漏，及早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切实提高脱贫攻坚质量。

二、排查结果和问题清单

结合我市脱贫攻坚排查方案梳理出的 4 个方面、56 项排查内容、167 条具体排查指标，通过认真分析排查，结果显示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整体落实情况较好，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落

实较为到位，能够较为严格贯彻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等精准扶贫脱贫基本方略，“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突出问题基本得到有效解决。但在排查过程中也发现基层脱贫攻坚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脱贫攻坚质量需要进一步巩固提高和完善，共排查出 12 项 27 条具体问题，梳理排查清单如下。

（一）“三落实”方面

1. 责任落实方面。(1)个别乡镇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无正式文件，人员变动调整不及时；(2)个别村干部特别是部分新调整到位的村干部对贫困户家庭情况掌握不够精准；(3)个别行业部门与镇、村联系不够紧密，沟通配合不主动、不到位；(4)个别乡镇干部对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攻坚力量不足。

2. 政策落实方面。(5)乡镇对金融扶贫政策认识不足，工作落实缓慢，具体体现在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获贷率低、贷款规模小；(6)个别乡镇涉农资金整合方案不规范，对于扶贫资金使用的严肃性认识不充分；(7)帮扶责任人帮扶意识不强，个别帮扶责任人入户帮扶工作不到位；(8)个别贫困户档案内容不齐备、“三上墙”有缺失。

3. 工作落实方面。(9)个别贫困户脱贫内生动力不足，“等靠要”思想仍然存在；(10)个别县区和乡镇项目库建设不够完善，项目储备不足、质量不高、管理更新不到位；(11)县区虽已制定资金监管制度，但部分乡镇资金监管制度仍不完善；(12)个别镇村脱贫攻坚项目公告公示程序不规范。

(二) “三精准”方面

4. 精准识别方面。(13)个别镇村在脱贫质量“三查一访”工作中，精准识别方式单一，新识别贫困户多为同种致贫原因。

5、帮扶精准方面。(14)个别镇村脱贫攻坚档案不完备，仍需进一步完善。如乡镇对驻村工作队档案、“三查一访”走访情况等未留存备案；(15)个别镇村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单一，仍然存在“小散弱”问题，产业脱贫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16)部分镇村对已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后续监管不到位；(17)部分镇村对贫困户收入指标高度重视，但对群众满意度重视不够。

(三) “三保障”方面

6. 医疗保障方面。(18)部分贫困户对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医疗补充保险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及报销程序了解不详细，镇村政策宣传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7. 住房安全保障方面。(19)部分县区C级和D级危房动态调整不及时，危房存量数据变化过于频繁；(20)个别镇村危房改造贫困户建新房后旧房未拆除情况仍然存在；(21)个别乡镇对充分利用好最后一年危房改造政策认识不充分，积极利用政策，加大对C级危房改造的思想不解放。

8. 饮水安全保障方面。(22)个别镇村饮水工程水源保护不到位、水源地及周边环境卫生情况较差。

9. 社会保障兜底方面。(23)个别县区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存在脱贫后被取消低保现象；(24)各县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最

低生活保障的比例较低。

(四) 脱贫攻坚其他方面

10. 巡视审计调研发现问题整改方面。(25) 个别乡镇未建立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台账, 未建立省市领导走访调研台账。

11. 总结宣传方面。(26) 县区、部门和乡镇在脱贫攻坚经验总结、工作亮点、先进人物事迹宣传和推广方面主动性不强, 工作力度不够。

12. 社会帮扶方面。(27) 各县区在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 我市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脱贫攻坚会议精神, 按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工作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具体工作要求, 由市扶贫办牵头, 科学制定今年脱贫攻坚工作计划, 合理把握各项工作进度, 全力做好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结合本次排查工作情况, 我市近期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制定整改方案, 落实整改责任。阜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围绕脱贫攻坚排查梳理出的问题, 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 找出问题原因、落实整改责任, 制定具体整改方案, 并责成各县区和相关责任部门立即整改。

(二) 落实整改措施, 强化问题整改。阜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责成各县区和相关责任部门对照全市脱贫攻坚排查问题找差距, 查问题, 有针对性的制定具体整改措施, 做到摸排问题

不漏一条、整改问题不落一项，确保在3月底前全面完成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并及时向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结果。

（三）注重整改结果，开展整改情况核查。4月底前，阜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县区、各部门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核实全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全部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阜新市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清单

阜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阜新市脱贫攻坚问题排查清单

序号	脱贫攻坚问题排查 四方面内容	脱贫攻坚问题排查15 项重点内容	排查发现具体问题	问题来源	发现问题数量 (27条)
1	脱贫攻坚“三落实”方面	责任落实方面	(1)个别乡镇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无正式文件,人员变动调整不及时;(2)个别村特别是部分新调整到位的村干部对贫困户家庭情况掌握不够精准;(3)个别行业部门与镇、村联系不够紧密,沟通配合不主动、不到位;(4)个别乡镇干部对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攻坚力量不足。	市排查、县区自查	4
2		政策落实方面	(5)乡镇对金融扶贫政策认识不足,工作落实缓慢,具体体现在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获贷率低、贷款规模小;(6)个别乡镇涉农资金整合方案不规范,对于扶贫资金使用的严肃性认识不充分;(7)帮扶责任人帮扶意识不强,个别帮扶责任人入户帮扶工作不到位;(8)个别贫困户档案内容不齐全、“三上墙”有缺失。	市排查、县区自查	4
3		脱贫攻坚工作落实方面	(9)个别贫困户脱贫内生动力不足,“等靠要”思想仍然存在;(10)个别县区和乡镇项目库建设不够完善,项目储备不足、质量不高、管理更新不到位;(11)县区虽已制定资金监管制度,但部分乡镇资金监管制度仍不完善;(12)个别镇村脱贫攻坚项目公示程序不规范。	市排查、县区自查	4
4		精准识别方面	(13)个别镇村在脱贫质量“三查一访”工作中,精准识别方式单一,新识别贫困户多为同种致贫原因。	市排查、县区自查	1
5	脱贫攻坚“三精准”方面	帮扶精准方面	(14)个别镇村脱贫攻坚档案不完善,仍需进一步完善。如乡镇对驻村工作队档案、“三查一访”走访情况等未留存备案;(15)个别镇村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单一,仍然存在“小散弱”问题,产业脱贫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16)部分镇村对已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后续监管不到位;(17)部分镇村对贫困户收入指标高度重视,但对群众满意度重视不够。	市排查、县区自查	4
6		精准退出方面	未排查出此类问题。		
7		义务教育方面	未排查出此类问题。		
8		医疗保障方面	(18)部分贫困户对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医疗补充保险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及报销程序了解不详细,镇村政策宣传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市排查、县区自查、部门排查	1
9	脱贫攻坚“三保障”方面	住房安全保障方面	(19)部分县区C级和D级危房动态调整不及时,危房存量数据变化过于频繁;(20)个别镇村危房改造贫困户建新房后旧房未拆除情况仍然存在;(21)个别乡镇对充分利用好最后一年危房改造政策认识不充分,积极利用政策,加大对C级危房改造的思想不解放。	市排查、县区自查、部门排查	3
10		饮水安全保障方面	(22)个别镇村饮水工程水源保护不到位、水源地及周边环境卫生情况较差。	部门排查	1
11		社会保障兜底方面	(23)个别县区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存在脱贫后被取消低保现象;(24)各县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比例较低。	县区自查	2
12		对口帮扶方面	未排查出此类问题。		
13	脱贫攻坚其他方面	巡视审计调研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25)个别乡镇未建立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台账,未建立省市领导走访调研台账。	市排查、县区自查	1
14		总结宣传方面	(26)县区、部门和乡镇在脱贫攻坚经验总结、工作亮点、先进人物事迹宣传和推广方面主动性不强,工作力度不够。	市排查	1
15		社会帮扶方面	(27)各县区在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市排查	1